**修改单**

专家意见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家意见 | 修改情况 |
| 1 | 补充木里港水系的水文资料，细化与南湖、北港河、羊角山河以及周边众多水塘的江河关系、水系联通关系等。调查木里港的水域功能，明确是否有灌溉、排涝、工农业取用水等功能，强化分析裁弯取直工程的必要性，分析对周边农田灌溉、对原生态的不利影响 | 已修改，补充了木里港水系的水文资料见p1、p24、p27、p28;细化了与南湖、北港河、羊角山河以及周边众多水塘的江河关系、水系联通关系等见p1、p27。调查了木里港的水域功能，明确是否有灌溉、排涝、工农业取用水等功能见p27。强化分析了裁弯取直工程的必要性，见p1。分析了项目建设对周边农田灌溉、对原生态的不利影响见p57 |
| 2 | 细化调查木里港水系的汇水区域内工农业分布、供排水实际情况 | 细化调查了木里港水系的汇水区域内工农业分布、供排水实际情况见p22 |
| 3 | 细化调查木里港水质现状、水生生物情况。根据监测数据，总磷未检出，文本应校核监测数据的合理性 | 已修改，见p24、p34 |
| 4 | 校核工程内容，明确河道治理是否包括清淤、疏浚等，明确淤泥属性，分析暂存场、干化场的选址，及淤泥处置措施的合理性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分析清淤对水生生物、底栖生物的影响，提出优化施工工艺的建议 | 已核实p3，不包括清淤、疏浚等 |
| 5 | 细化调查沿河排污口分布及排水量，明确排污口截污工程内容是否纳入本评价范围 | 已修改，见p3、p22 |
| 6 | 补充细化本工程占地情况，明确河道工程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场、临时便道等占地情况，临时工程尽量布局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对临时占地细化生态修复措施 | 已修改，见p16、p17、p53 |
| 7 | 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具体到施工废水收集方式、4个隔油池和6个沉淀池建设地点和规模、抑尘喷雾装置配套要求、施工表土暂存方式等等 | 已修改，见p43-45 |
| 8 | 细化河道开挖、石方爆破等施工流程，细化物料运输量、运输线路，及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| 已修改p15、p18、p45 |
| 9 | 细化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和工程环保投资 | 已修改p21 |

专家意见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家意见 | 修改情况 |
| 1 | 核实永久占地性质，补充国土资源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| 已修改p17，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，不需补充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|
| 2 | 核实有无拆迁安置（文本说法不一） | 已修改p16、p21 |
| 3 |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地表水引用数据应为2019年，核实实测木里港总磷未检出的真实性 | 引用数据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；已修改，见p34 |
| 4 | 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居民户数、人数，补充土石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方位、距离等内容 | 已修改p36、p37 |
| 5 | 按技术导则要求补充土壤、地下水不进行分析评价理由 | 已修改p59-60 |
| 6 | 补充临时预制场（施工期）环境影响分析，提出响应的环保措施，据此核实施工期环保投资 | 已修改p46-48 |

专家意见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家意见 | 修改情况 |
| 1 | 完善木里港的水文资料，摸清楚周边其他水系位置、水系联通关系等。核实木里港的水域功能，说明其功能，分析裁弯取直工程的必要性 | 已修改，补充了木里港水系的水文资料见p1、p24、p27、p28;细化了与南湖、北港河、羊角山河以及周边众多水塘的江河关系、水系联通关系等见p1、p27。调查了木里港的水域功能，明确是否有灌溉、排涝、工农业取用水等功能见p27。强化分析了裁弯取直工程的必要性，见p1。 |
| 2 | 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居民户数、人数，补充土石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方位、距离等内容 | 已修改p36、p37 |
| 3 | 调查木里港水质现状 | 已修改，见p24、p34 |
| 4 | 细化工程内容，说明清淤工程内容，完善淤泥处置措施，提出优化施工工艺的合理建议 | 已核实p3，不包括清淤、疏浚等 |
| 5 | 细化调查沿河排污口分布及排水量，明确排污口截污工程内容是否纳入本评价范围 | 已修改，见p3、p22 |
| 6 | 说明工程拆迁安置方案 | 已修改p21 |